伯利兹公司成立

伯利兹公司成立

简介

位于中美洲加勒比海海岸，伯利兹是一个独立的民主联合体。自从脱离英国独立，１９８１年
它一直享有稳定和民主的政府。而１９９０年推出的国际商务公司法，伯利兹是最新的加勒比
司法管辖区的离岸市场之一。从英属维尔京群岛建模灵活的立法，使伯利兹稳步成为一
个受欢迎的离岸公司住所。

凭借１９９０年国际商业公司法中，国际商业公司是免除一切税收。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过程
非常符合成本效益和快速的。国际商务公司在伯利兹具有最小的申报要求，而不是受到
外汇或外汇管制。由于立法的变化，注册代理人在伯利兹和他们的中介必须保留不记名
股票。

结合需求

董事

最低１董事要求，其中０必须是居民。

公司董事是允许的。

主任会议不要求

没有一个公共导演的登记册

其他注意事项：无

秘书

最小值为０书记要求，谁不需要居民。

企业秘书是允许的。

没有对秘书的任何要求持有专业资格

其他注意事项：无

股东

要求１股东最低

法人股股东是允许的。

没有一个社会公众股登记

不记名股票是允许的。

无面值股票是允许的。

通常情况下，法定股本为５０００００万股面值美金１元的。

杂项
有些地方的股东或所有被提名人的股份的最终实益拥有权并没有被宣布当局。
注册代理是必需的。
注册费：８００美元
（包费用包括政府收费，当地的书记费，本地代理费，注册地址费，我们的服务费，并
注册成立后如下：ａ）注册成立的Ｂ证）原件形成文件，并分三）证明文件，形成由会计师
事务所会计师
四）两份排骨和密封Ｅ）Ｍ＆Ａ的五人副本
开离岸银行账户：３５０美元
成立时间：１ - ２周